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峰、王炜任职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318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峰、王炜任职资格的批复（证监基金字[2006]250号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任命张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时免除其督察长职务的申请》、《关于任命王炜女士为督察长的申请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2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核准你公司张峰（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6208088937）、王炜（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630211656x）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我会对张峰任你公司副总经理、王炜任你公司督察长无异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